证券代码:600228　证券简称:ST昌九　公告编号:2020-048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关于对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3月25日,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公司监管二部下发的《关于对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27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各方对《问询函》相关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鉴于《问询函》涉及的部分事项需要进一步补充和完善,为保证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2日、2020年4月10日、2020年4月17日、2020年4月25日、2020年4月30日、2020年5月12日、2020年5月20日、2020年5月27日、2020年6月3日、2020年6月10日、2020年6月17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22、2020-024、2020-025、2020-027、2020-031、2020-032、2020-037、2020-040、2020-042、2020-044、2020-046)。

公司经审慎研究,对重大资产重组拟聘任的审计机构进行了调整,拟聘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事项的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拟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2020-03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工作正在推进中,为避免误导投资者,确保本次回复内容的准确性与完整性,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问询函》,延期期间,公司将继续协调、组织各方推进《问询函》回复工作,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不晚于2020年7月2日披露《问询函》回复相关工作的进展情况。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003　证券简称:龙宇燃油　公告编号:2020-046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变更现场会议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2. 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6月29日
3.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003	龙宇燃油	2020/6/18

二、更正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为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防控工作,经考虑,公司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地点变更为:上海市浦东新区梅花路1108号上海卓美亚喜玛拉雅酒店二楼儒厅。除会议地点变更外,本次会议其他事项未发生变化。请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配合相关防疫工作。

三、除了上述更正补充事项外,于2020年6月9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20-044)事项不变。

四、更正补充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 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0年6月29日13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梅花路1108号上海卓美亚喜玛拉雅酒店二楼儒厅
2.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6月29日
至2020年6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19年度财务报告	√
4	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5	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	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
8	关于提供担保的议案	√
9	关于使用临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0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1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章程》的议案	√
12	关于增补严健军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

特此公告。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6月29日召开的龙宇燃油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9年度财务报告			
4	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5	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8	关于提供担保的议案			
9	关于使用临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0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1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章程》的议案			
12	关于增补严健军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2020年6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878　证券简称:元隆雅图　公告编号:2020-035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23日收到公司董事王威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计划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相关减持计划内容如下:

一、拟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备注
1	王威	4,772,235	2.15	董事

注: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该数量进行相应处理。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姓名	减持原因	减持方式	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股)	拟减持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	减持价格
王威	个人资金需求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1,193,000	0.539%	减持时的市场价格
合计			1,193,000	0.539%	

上述拟减持股份均来源于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股份加公积金转增股份。

若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区间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上述减持计划的减持期间为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

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1、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承诺

担任公司董事的股东王威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前述限售期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3)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果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进行相应除权除息的处理)。

上述承诺不因各承诺主体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2、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承诺

相关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承诺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一致。

3、其他承诺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有后续追加承诺、法定承诺和其他承诺等与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有关的承诺的情形。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上述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承诺一致,未出现违反承诺的行为。

四、相关风险提示

1、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本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上述股东的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上述股东的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4、上述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属于其个人行为,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五、备查文件

《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王威。

特此公告。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0365　证券简称:通葡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23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北京九润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控股子公司北京九润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为2,500万元,含本次担保在内累计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500万元。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基本情况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九润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润源”)因经营发展需要,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授信额度2,500万元人民币。本公司提供的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从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6月23日止。

2、上市公司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0年6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担保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北京九润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注册地址:北京市通州区经济开发区星湖科技园区兰格加华F6

3、法定代表人:陈晓琦

4、注册资本:544.42万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12年4月10日

6、经营范围:网上经营、销售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文化用品、照相器材、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化妆品、医疗器械、体育用品(不含弩)、针纺织品、服装、日用杂货、家具、珠宝首饰、新鲜水果、新鲜蔬菜、不再分装的包装饲料、花卉、工艺品(不含文物)、钟表眼镜、卫生间用具、陶瓷制品、橡胶及塑料制品;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仓储业务;基础软件服务;计算机网络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食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商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区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	2020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96,829,938.06	436,823,371.25
负债总额	352,834,448.96	297,409,346.18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917,155.13	2,300,586.18
流动负债总额	352,451,018.30	296,642,484.20
净资产	143,995,489.10	139,414,025.07
	2020年1至3月(未经审计)	2019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04,655,501.18	915,409,596.56
净利润	4,581,464.03	40,643,014.20

8、被担保人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金额(万元)	占比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277.64	51.00%
吴玉华	133.39	24.50%
陈晓琦	133.39	24.50%
合计	544.42	100.0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被担保人:北京九润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从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6月23日止

担保金额:人民币2,500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九润源申请的授信额度为经营发展需要,该公司的资产状况良好,具有债务偿还能力,且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述担保事项风险较小,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利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2,500万元,全部为对本次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4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3955　证券简称:大千生态　公告编号:2020-035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6月18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0年6月23日上午10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5名。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认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满足,确定授予日为2020年6月23日,向14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510万份,行权价格为17.55元。

关联董事倪萍、王正安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大千生态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2020-037)。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22,620,000股已于2020年6月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登记手续,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5月28日出具的天衡验字(2020)00042号《验资报告》,公司总股本由113,100,000股增至135,720,000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大千生态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2020-038)。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现提名栾剑洪、许峰、王正安、汤跃彬、邹杰、陈沁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本项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新独立董事以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须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

候选人栾剑洪,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候选人许峰,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候选人王正安,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候选人汤跃彬,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候选人邹杰,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候选人陈沁,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通过,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现提名宋燕霞、周萍华、王红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项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新独立董事以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须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

候选人宋燕霞,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候选人周萍华,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候选人王红,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通过,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向泰和县马市生态文化旅游特色小镇PPP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99,191,994.34元,少于拟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大千生态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的公告》(2020-039)。

特此公告。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6月23日

附件:

监事候选人简历

范红跃先生:1970年出生,本科学历,会计师。曾任新华发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副主任,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现任安徽新华发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中心总经理。

周朝辉先生:1978出生,硕士学历。曾任广州致联市场研究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高级研究员、爱侣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局办公室负责人,远东产融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总监,现任远东智慧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总监。

吴体忠先生:1971年出生,硕士学历,高级工程师、注册监理、注册一级建造师、注册安全工程师。曾任南京市城市建设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层正职,现任南京安居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技术质量部经理。

证券代码:603955　证券简称:大千生态　公告编号:2020-037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股票期权授予日:2020年6月23日

●股权激励股票期权授予数量:510万股

一、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0年4月14日,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0年4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日,公司监事会出具了《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2020年4月15日至2020年4月24日,公司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年4月28日,公司披露了《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2020年5月6日,公司召开了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0年5月7日,公司公告了《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六个月内,未发现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所有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为: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鼓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满足。

(三)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0年6月23日。

2、授予数量: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510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76%。

3、授予人数: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14人。

4、行权价格: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7.55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行权期和行权安排情况:

(1)本计划有效期为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所有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在本计划经股东大会通过后,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12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行权:

①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3)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激励对象必须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若达不到行权条件,则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若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上述行权期行权的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7、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行使已获授的股票期权除满足上述条件外,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与公司不具有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的;

⑥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⑦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2020-2022年三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行权,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以公司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相比,以低者为计算依据,以下简称“净利润”)为基数,假设每个考核年度的净利润与2019年度基数相比增长率为X,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安排如下: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及公司层面行权系数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相较于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X	公司层面行权系数
第一个行权期	X≥10%	100%
	8%≤X<10%	80%
	7%≤X<8%	70%
	X<7%	0%
第二个行权期	X≥20%	100%
	16%≤X<20%	80%
	14%≤X<16%	70%
	X<14%	0%
第三个行权期	X≥30%	100%
	25%≤X<30%	80%
	22%≤X<25%	70%
	X<22%	0%

(4)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根据《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评价结果确定其行权的比例。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A、B、C和D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所有激励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行权的比例:

评价结果	A(优秀)	B(良好)	C(合格)	D(不合格)
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100%			0%

8、激励对象及授予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授予期权额度(万份)	获授权益占授予总量比例	占公告时总股本的比例
许 峰	总裁	100	16.67%	0.74%
王正安	董事、执行总裁	30	5.00%	0.22%
倪 萍	董事、副总裁	30	5.00%	0.22%
马万荣	副总裁	30	5.00%	0.22%
孔瑞林	副总裁	30	5.00%	0.22%
杨新魁	副总裁、总工程师	50	8.33%	0.37%
邹杰	董事会秘书	50	8.33%	0.37%
陈 沁	财务总监	50	8.33%	0.37%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6人)		140	23.33%	1.03%
首次授予合计		510	85.00%	3.76%
预留		90	15.00%	0.66%
合计		600	100.00%	4.42%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认为:

(一)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履行了对激励对象进行内部公示的必要的程序。

(二)激励对象名单上的人员与《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均为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时在公司任职并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三)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引起重大误解之处。

(四)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激励对象未包括公司的独立董事、监事,也未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六)本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作为此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股票期权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0年6月23日。经测算,本次股票期权的激励成本合计为531.52万元,则2020年-2023年股票期权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期权份额(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0年(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510	531.52	152.65	235.15	113.11	30.61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在行权期内实际行权数量可能发生变动,期权的实际成本可能会与以上预测数据存在差异(由于激励对象存在业绩考核不达标或在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内离职等情况,获授股票期权可能有部分最终不能行权,期权的实际总成本可能会小于本次估算的成本)。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最终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四、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条件已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合法、有效;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办理信息披露、登记等事宜。

五、备查文件

(一)董事会决议

(二)监事会决议

(三)监事会核查意见

(四)独立意见

(五)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03955　证券简称:大千生态　公告编号:2020-038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6月23日,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作出如下修订: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310万元。已于2017年3月6日前缴足。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572万元。已于2020年5月27日前缴足。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全部为普通股,共计11310万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全部为普通股,共计13572万股。

除上述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保持不变。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03955　证券简称:大千生态　公告编号:2020-039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2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实际需求,对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董事会审议本事项的相关事宜已经股东大会授权,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570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22,620,000股新股,发行价格为13.4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4,465,2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9,191,994.34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20年5月28日出具了天衡验字(2020)00042号《验资报告》。上述款项已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向泰和县马市生态文化旅游特色小镇PPP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99,191,994.34元,少于拟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决定